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提前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银行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奔马”）提供财务资助。委托贷款期限为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12个月，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9%，每季度付息一次。详见2017年5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该项财务资助相关协议于2017年6月签订，期限为12个月。

2018年3月，公司收到了河南奔马的通知，对部分注册信息进行变更，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汽车”），原“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”与公司之间签署的财务资助有关协议的履约方式、履约期限、协议效力均维持不变，“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”将继续履行原“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”项下的付息还本义务。详见2018年3月29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变更名称、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近日，借款人森源汽车提出提前归还借款，并已于近日到公司办理完毕提前还款手续，公司收到森源汽车归还的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0,000万元、利息合计约人民币870万元。至此，森源汽车已将上述委托贷款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归还公司，本次委托贷款未出现逾期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